常州市公安局互联网涉诈网址拦截与反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日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进行的 JSZC-320400-CZZH-D2025-0068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互联网涉诈网址拦截与反制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1、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公安局互联网涉诈网址拦截与反制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3、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3,488,000.00元。

4、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JSZC-320400-CZZH-D2025-0068号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0-CZZH-D2025-0068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CZZH-D2025-0068 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自甲方确认服务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项目实施期间服务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或因政策等其他原因不能提供正常服务的，本项目终止，服务费用按实结算。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交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款项，即人民币 3488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2、服务期满半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款项，即人民币 13952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3、合同总额的 50%款项，人民币 1744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肆仟元整）在服务期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

六、考核要求

乙方应每月出具服务报告，对于上述“一、总则”中“2、详细性能、功能指标要求（参数）”的（1）—（5）指标，乙方应在每月服务报告中详细列出每一项是否达到要求，并由甲方核定，经核定未达到要求的，扣除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多项未达到要求的，按照实际未达到要求项目数量扣除。例如：若某月（2）（3）项未达到要求，则扣除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下一月（3）项未达到要求，继续扣除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

甲方不定期对上述“一、总则”中“2、详细性能、功能指标要求（参数）”的（1）—（5）指标、（10）—（12）指标进行抽查，对于抽查后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出具报告，每项未达到要求的，扣除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多项未达到要求的，按照实际未达到要求项目数量扣除。例如：若某次抽查发现，（10）（11）项未达到要求，扣除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三天后抽查发现（2）（10）项未达到要求，继续扣除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

七、服务承诺

1、日常运维管理要求

（1）售后人员支持和培训支持

安排专门的售后技术人员，售后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的远程维护。乙方需保证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稳定，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进行备份编制，对主要关键

的岗位安排两个负责人，相互同时配合负责关键任务。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针对平台功能开展详细的培训，同时支持远程电话咨询。

（2）网站故障恢复要求

若服务期间网站出现大量无法拦截等故障，乙方需 2 小时内恢复系统的正常使用，若 2 小时内还未恢复，则参照第（4）点故障响应要求实施。

（3）7*24 小时电话支持

安排资深技术顾问进行服务对接，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节假日安排专人值守)，接到电话后立即进行问题处理，如果 2 小时内问题还未解决则安排技术人员进行上门服务，提供电话、邮件、QQ、微信等方式进行问题处理。

（4）7*24 小时现场支持(2 小时到达现场)

针对一些疑难问题（无法远程解决）或重大问题（系统瘫痪影响正常业务运转），则提供 2 小时到达现场支撑服务，公司安排技术人员上门进行问题处理。

（5）日常维护要求

定期对平台进行安全检查，定期进行数据备份，查找系统漏洞并修复，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6）其他要求

建立容灾备份机制，保障服务正常提供。

2、保密要求

乙方对项目组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并在保密协议中承诺不参与任何信息泄密事件，如涉及信息安全泄密事件，参与人将承担违法相关责任，参与人所属公司也将承担连带法律责任。保密内容涵盖但不限于：需求相关信息、专有技术、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系统数据、技术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公安秘密、版权和版权相关的状态信息、相关的函电、与双方及业主之间的会谈内容相关的信息。

3、服务部署要求

乙方须在不迟于合同签订的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常州市公安局互联网涉诈网址拦截与反制服务项目的部署，并保证正常运行，经甲方确认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2、乙方应当按时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乙方因故逾期交付，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延长交付期，乙方如无故逾期交付或在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内仍不能按期交付，乙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处理，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的，依照相关法律承担责任。

5、甲方应在乙方为其开通服务后 15 日内及时查看验收，并在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如有相关疑问应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咨询，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或拒绝考核，否则视为验收或考核通过。

九、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政府行政干预影响项目系统正常运作的情形。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合同纠纷处理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有关争端，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一方对所接触到的另一方数据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如有违约，应承担

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系《常州市公安局互联网涉诈网址拦截与反制服务项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 8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5 年　月　日